

1. **重新敦促**一切直接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⑥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再次建议**上文第1段所述成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

(a) 立即庄严宣布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它们本国领土或它们所控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利于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c) 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重申**其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不要采取任何同本决议的目的和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4.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5.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 B(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⑥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袭击或核威胁,

注意到最近南亚各国政府最高级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项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265 B(XXIX)号 and 第31/7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并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必要的援助,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